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虞检（2023）第2451号

委托单位：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外部委托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五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仅做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 本公司通讯资料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潘韩路 123 号

邮编：312365

电话：0575-82318444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水与废水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三路 9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检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有机碳：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排放口出水	S20230411-L15	褐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5
				挥发酚	mg/L	0.015
				悬浮物	mg/L	10
				色度	倍	黄色浅色透明 50
				氨氮	mg/L	2.07
				总氮	mg/L	15.1
				总有机碳	mg/L	76.0

编制：陈洁

审核：李研

批准：

签发日期：2023.4.16



附表

检测方法依据：苯胺类：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类（mg/L）
1	排放口出水	S20230411-L15	褐色微浑	4.09